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巫溪县排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巫溪县排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巫溪县排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排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维管理，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处理设施，是指由政府投资在全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形成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沟渠、涵洞、窨井、泵站、调节池、污水处理厂（站）及其附属设施等公共排水设施。

第三条 排水设施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及雨污分流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排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维、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城市、乡镇排水设施的规划编制、统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负责城市、乡镇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建设运维管理；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乡镇排水运维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编制、统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并按照“设施完好、台账健全、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运营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监督管理。依据排放标准，对全县排水设施进行监督性监测。

第七条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排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

第八条 县红池坝景区管委会负责景区内排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排水设施的日常监督、运维管理；受排水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

第十条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审计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国资监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乡镇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排水设施应当因地制宜，围绕“三率”和建设规模，按照先规划设计后建设的原则实施。规划和建设需占用主干道路，报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需临时占用、挖掘市政道路设施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需占用行洪断面，报水利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排水设施项目建设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程序组织实施，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三条 排水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属地人民政府需全程参与，设计和施工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建设；施工方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对工程质量负责；涉及排水管网抢险，经现场认定后按应急程序实施。

第十四条 排水设施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接受主管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验收资料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发〔2019〕10号）应包含内窥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竣工测量成果等相关工程资料，验收合格后，城市排水设施交由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运维管理，乡镇排水设施交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运维管理。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的排水设施工程，不得交付使用，由原建设单位负责整改。

第四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五条 属地乡镇应建立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对本辖区运营单位进行监管。负责做好管网病害、堵塞、窨井、泵站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

第十六条 全县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保障排水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出水水质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对出水水质负责，产生的污泥应无害化处置。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配齐必要作业设备，负责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维护巡查工作，巡查维护的内容包括对污水处理厂（站）的预处理设施，主处理设施相关配套设施以及污水冒溢、井盖缺损、管道塌陷、违章排放、人为破坏以及其他影响处理设施运行的情况。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排水处理设施运行报告制度，乡镇排水设施不得擅自停运，因检修、维护等确需停运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乡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健全排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经费保障机制。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参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每年在重点功能区生态补偿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经费，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经费组成为污水处理厂运维费、管网维护费、污水提升泵站运维费等。

第二十一条 全县排水设施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重大维修，乡镇无法承担的实行“一事一议”，由属地乡镇申报，运营单位核实，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生态环境局会商报经县政府研究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在全县排水设施管理过程中，维护费用标准需调整的，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协商后报经县政府同意后调整。

第六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三条 将全县各乡镇、街道排水处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由主管单位按照管辖范围进行考核。考核主要指标为安全生产事故、污水直排、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污水处理收费、城镇污

水处理合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运营单位的考核直接与运行服务费挂钩，考核主要指标为安全生产事故、污水处理效能、主要污染物消减效率、污泥处置、污水直排、监督管理制度落实。

第二十五条 考核采取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运营维护单位因未尽到运行维护和管理责任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51 条、52 条、53 条、55 条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